

禁毒宣传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广西政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禁毒宣传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制作材料、数量、规格以及金额：

序号	画面内容	规格		材料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宣传册				3000	本	1	3000	
2	宣传单				8000	张	0.5	4000	
3	横幅	8	1	横幅	16	条	80	1280	
							合计	8280	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禁毒宣传广告制作工作，制作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甲方交付乙方全款。

2、甲方按照乙方提供账号按时付款：

对公账号：736612010166512892

开户银行：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户 名：广西政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三、工期要求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商定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所有制作。

2、乙方由于人员等不能保证按时完成，乙方则每天按总费用的 1%承担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，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应承担乙方工期延误的费用，按其总费用的 1%承担责任。

4、因不可预测的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双方可协商工期的加长等事宜。

四、其它：

1. 甲、乙双方保证信守协议全部条款，除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则违约方必须承担另一方的损失。

2.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

甲方签字盖章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乙方签字盖章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33d

40